

釋曰。緣相差別者。謂此阿賴耶識。即是染污

意中能依。我見我執緣相。若此緣相阿賴耶

識差別無者。染污意中薩迦耶見爲因我執。

此所緣境應不得成。當知此則是等流果

論曰。此中相貌差別者。謂即此識有共相。

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等。

釋曰。相貌差別有多品類。謂於此中有共

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

等者。是略標舉。後當廣釋。

論曰。其相者。謂器世間種子。不共相者。謂各

別內處種子。共相卽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

卽是有受生種子。對治生時。唯不共相所對

伽師於一物中。種種勝解。真種所見皆得

成立。此中二頌

難斷難遍知。應知名共結。

瑜伽者心異。由外相大故。

淨者雖不滅。而於中見淨。

又清淨佛土。由佛見清淨。

復有別頌。對前所引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

得成立。

諸瑜伽師於一物。種種勝解各不同。

種種所見皆得成。故知所取唯有識。

此若無者。諸器世間。有情世間。生起差別應

不得成。

釋曰。此中若阿賴耶識爲一切有情共器世

間。因體。即是無受生種子。若阿賴耶識爲不

共各別色等諸處因體。卽是有受生種子。若

離如是品類。共相阿賴耶識。一切有情共受

論曰。諸器世間應不得成。如是若離第二  
不共阿賴耶識。有情世間亦應不成。由此  
應如木石等生。

論曰。復有龜重相及輕安相。龜重相者。謂煩  
惱隨煩惱種子。輕安相者。謂有漏善法種子。  
此若無者。所感異熟無所堪能。有所堪能。  
所依差別應不得成。復有。有受盡相無受  
盡相有受盡相者。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  
種子。無受盡相者。謂名言熏習種子。無始時  
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此若無者。已作已  
作善惡二業。與果受盡應不得成。又新名  
言熏習生起。應不得成。復有譬喻相。謂此  
阿賴耶識。幻炎夢翳爲譬喻故。此若無者。  
由不實遍計種子故。顯倒緣相應不得成。  
復有具足相不具足相。謂諸具縛者。名具足  
相。世間離欲者。名損減相。有學聲聞及諸菩  
薩。名一分永拔相。阿羅漢獨覺及諸如來。  
名煩惱障全永拔相。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  
相。如其所應。此若無者。如是次第雜染還  
減應不得成。

論曰。無覆無記者。此中無染說名。無覆。卽無  
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善不  
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相違故。若異熟  
果無記。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  
說爲無記。若不實遍計種子故。顯倒緣相應  
不得成者。以從善更生善。從不善更生  
不善故。則生死流轉無有邊際。流轉雜染  
說爲無記。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  
不得成者。以從善更生善。從不善更生  
不善故。則生死流轉無有邊際。流轉雜染  
通有漏善故。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所知相分第三之一

論曰。已說。所知依。所知相復云何應見。此

略有三種。一依他起相。二遍計所執相。三圓

言熏習差別中已說。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

轉種子故者。謂無始時來共言說因故。若

無如是阿賴耶識。新起名言熏習生起。應

成實相。

釋曰。依所知相說如是言。略者要也。

論曰。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爲種

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

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爲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爲依他起相。

釋曰。虛妄分別所攝諸識者。謂此諸識虛妄分別以爲自性。謂身身者受者識者。身謂眼等五界。身者謂染汚意。能受者。謂意界。彼所受識者。謂色等六外界。彼能受識者。謂六識界。世識者。謂生死相續不斷性。數識者。謂算計性。處識者。謂器世間。言說識者。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如是諸識皆用所知依中所說。名言熏習差別爲因。自他差別識者。謂依止差別。此用前說。我見熏習差別爲因。善趣惡趣死生識者。謂生死趣種種差別。此由前說。有支熏習差別種子。由此諸識者。即由次前所說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者。謂墮三界五趣雜染。是彼自性故名所攝。是無相者。謂依他起爲體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爲性者。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自性故名所攝。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者。謂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因。非真實故名無所有。如所執我無所有故名非真實義者所取。謂即彼我。

實無所有似我顯現。言所依者。顯現所依。是所因義。此即名爲依他起相。論曰。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釋曰。於無義者。謂無所取。如實無我。唯有識中者。謂無實義似義識中。如唯似我顯現識中似義顯現者。似所取義相貌顯現。如實無我似我顯現。論曰。此中何者圓成實相。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

釋曰。於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因中。由實無有似義相現。永無有性。如似我相雖永無是無我有。

論曰。此中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彼所受識。應知即是色等六外界。彼能

受識。應知即是眼等六識界。其餘諸識。應

知是此諸識差別。又此諸識皆唯有識。都無

義故此中以何爲喻顯示。應知夢等爲喻

顯示。謂如夢中都無其義。獨唯有識雖種

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似義影現。而於此

中都無有義。由此喻顯應隨了知。一切時

處皆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復有幻詭

◎鹿愛醫眩等喻。若於覺時。一切時處皆如

夢等。唯有識者。如從夢覺。便覺夢中皆唯

有識。覺時何故不如是轉。真智覺時亦如

是轉。如在夢中。此覺不轉。從夢覺時此覺

乃轉。如是未得真智覺時。此覺不轉。得

真智覺。此覺乃轉。其有未得真智覺者。於

唯識中云何比知。由教及理應可比知。此

中教者。如十地經。據迦葉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謂彼經中慈氏菩薩問世尊言。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三摩地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取此心。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如質爲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見影像顯現。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即由此教理亦顯現。所以者何。於定心中。隨所觀見。諸青瘀等所知影像。一切無別。青瘀等事。但見自心。由此道理。菩薩於其一切識中。應可比知。皆唯有識無有境界。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青瘀等所知影像。一切無別。青瘀等事。但聞思所成。二憶持識。亦以過去爲所緣故。所現影像得成唯識。由此比量。菩薩雖未得真智覺於唯識中。應可比知。

釋曰。此唯有識。由教顯示。如十地經言。如是三界皆唯有心。故解深密經中。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者。謂識所緣唯識所現。無別境義。復舉識者。顯我所說定識所行。唯識所現。無別有體。然即此心如是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者。謂即由此品類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者。謂定所行相似離識。別有所取分。明顯現。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者。謂青瘀等是三摩地所行。

①謂色等二諸色謂②鹿二鹿③三二三④青二青⑤明二門⑥

影像非憶持識。由此不卽在彼方處。如昔所受還如是憶。此住現前分明見故。彼憶持識所見暗昧。此現前住所見分明。若有復謂如聞思慧。由串習故境雖謝往。纔作意時如昔而生。此亦爾者。聞思兩慧境既謝往。現無有體於無體中。更生時。但識影現似彼而生故。聞思慧不緣謝往會所受境。是故唯識由此彌彰。所取義無理亦成就論曰。如是已說種種諸識。如夢等喻。即於此中眼識等識可成。唯識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亦唯有識云何可見。此亦如前由教及理。

釋曰。眼識等識皆非有色。可成。唯識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云何唯識。此亦如前由教及理者。此眼等識如前所引。理教顯示亦成。唯識。

論曰。若此諸識亦體是識。何故乃似色性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爲依處故。若不爾者。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此若無者。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此若無者。諸清淨法亦應無有。是故諸識應如是轉。中有頤。

亂相及亂體 應許爲色識 及與非色識 若無餘亦無

釋曰。一類堅住相續轉者。由相似故名爲一類。多時住故說名堅住。諸有色識。相似多時相續而轉。顛倒者。即是等取諸雜染法與煩惱障及所知障爲因性故。爲依處者爲彼因性。若彼諸識離。如是轉於非義。

影像非憶持識。由此不卽在彼方處。如昔所受還如是憶。此現前住所見分明。若有復謂如聞思慧。由串習故境雖謝往。纔作意時如昔而生。此亦爾者。聞思兩慧境既謝往。現無有體於無體中。更生時。但識影現似彼而生故。聞思慧不緣謝往會所受境。是故唯識由此彌彰。所取義無理亦成就論曰。如是已說種種諸識。如夢等喻。即於此中眼識等識可成。唯識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亦唯有識云何可見。此亦如前由教及理。

釋曰。眼識等識皆非有色。可成。唯識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云何唯識。此亦如前由教及理者。此眼等識如前所引。理教顯示亦成。唯識。

論曰。若此諸識亦體是識。何故乃似色性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爲依處故。若不爾者。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此若無者。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此若無者。諸清淨法亦應無有。是故諸識應如是轉。中有頤。

亂相及亂體 應許爲色識 及與非色識 若無餘亦無

釋曰。一類堅住相續轉者。由相似故名爲一類。多時住故說名堅住。諸有色識。相似多時相續而轉。顛倒者。即是等取諸雜染法與煩惱障及所知障爲因性故。爲依處者爲彼因性。若彼諸識離。如是轉於非義。

中起義心倒應不得有。此若無者。若煩惱障諸雜染法。若所知障諸雜染法應不得有。於此頤中顯如是義。亂相亂體如其次第許爲色識及非色識。此中亂相即是亂因。色識爲體。亂體即是諸無色識。色識亂因若無有者。非色識果亦應無有。論曰。何故身身者受者識。所受識能受識。於一切身中俱有和合轉。能圓滿生受用所顯故。何故如說世等諸識差別而轉。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無斷絕故。諸有情界無數量故。諸器世界無數量故。諸所作事展轉言說無數量故。各別攝取受用差別無數量故。諸愛非愛業果異熟受用差別無數量故。所受死生種種差別無數量故。

釋曰。爲令自身圓滿受用故。身身者受者三識。一切身中許彼一時俱有和合。一時轉故說名俱有所顯故者。是彼因性。論曰。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略由三相一由。唯識無有義故。二由二性依轉。得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入唯心。彼亦能伏離。若能悟入唯有其心都無有義。是則於彼亦能伏離。既無所取義。悟入此識似種種相。而生起故。觀者意者諸瑜伽師所有意趣。問於何悟入。答由悟入唯心。彼亦能伏離。若能悟入唯有其心都無有義。是則於彼亦能伏離。既無所取義。何有能取心。說入二性及入種種。皆爲成立入唯識因。餘義相似。

論曰。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依轉。得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次第安立顯示。如意思業名。身語業者。如一意思於身門轉。得身業名。於語門轉得語業名。然是意業。意識亦爾。雖復是一依眼轉時得眼識名。如是乃至依身轉時得身識名。非離意識別有餘識。唯除別有阿賴耶識。

識於長行中。由唯識者。唯有識故。一切諸識皆唯有識。由所識義無所有故。由二性者。由於一識安立相見。即此一識一分成相。第二成見。眼等諸識即於二性安立種種。謂一識上如其所應。一分變似種種相生。第二變似種種能取。若就意識。即以一切眼爲最初。法爲最後。諸識爲相。意識識爲見。由此意識遍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又於三中唯就意識以爲種種。所取境界不決定故。其餘諸識境界決定。又無分別。意識分別故。唯於此安立第三種種相見。是故於此意識具足安立唯識。於伽他中能入唯識者。悟入所取義永無有故。能入二者悟入此識。有相見故。能入種種者悟入此識似種種相。而生起故。觀者意者諸瑜伽師所有意趣。問於何悟入。答由悟入唯心。彼亦能伏離。若能悟入唯有其心都無有義。是則於彼亦能伏離。既無所取義。悟入此識似種種相。而生起故。觀者意者諸瑜伽師所有意趣。問於何悟入。答由悟入唯心。彼亦能伏離。若能悟入唯有其心都無有義。是則於彼亦能伏離。既無所取義。何有能取心。說入二性及入種種。皆爲成立入唯識因。餘義相似。

論曰。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依轉。得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次第安立顯示。如意思業名。身語業者。如一意思於身門轉。得身業名。於語門轉得語業名。然是意業。意識亦爾。雖復是一依眼轉時得眼識名。如是乃至依身轉時得身識名。非離意識別有餘識。唯除別有阿賴耶識。

論曰。又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似義影像及分別影像。又一切處

亦似所觸影像而轉。有色界中。即此意識依止身故。如餘色根依止於身。

釋曰。或有難言。眼等諸根無有分別。是故意識依彼轉時。應無分別。如染污意爲難染依令難染轉。此亦應爾。故次解言。又

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義影像及分別影像。此中一切所依者。謂

眼等所依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者。謂唯似義影像及分別影像。二句解釋。由此二句說。唯

一識一分唯義影像顯現。第二分別此義相生。是故前說無有過失。又一切處亦似所

觸影像而生。謂有色處於定位中。無五識時。在色身中。內領受起。如餘色根依止於身者。如餘眼等。有色諸根依止於身。由此諸根依止身故。於自所依能起損益意識。亦爾。依止身故。應知於身能作變異。復有別義。謂如身根依止於身若。有外緣所觸現前。身根便似所觸相似。即此起時。於自依身能作損益意識。亦爾。依止身故。似皮所觸影像生時。於所依身能作損益。

論曰。此中有頌  
若遠行獨行 無身寐於窟  
調此難調心 我說真梵志  
釋曰。彼諸菩薩爲成此義。引阿笈摩伽他。爲證。若遠行者能緣一切所緣境。故言獨行者。無第二故。言無身者。遠離身故。寐於窟者。於身窟中。而居止故。言調此者。

作自在故。難調心者。性暴惡故。

論曰。又如經言。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意爲彼依

釋曰。復引餘教。證成此義。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悉能分別一切法故。一一各各能領受。故名各能受。意爲彼依者。是彼

諸根能生因故。以意散亂。彼不生故。

論曰。又如所說十二處中。說六識身皆名意處。

釋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若處安立阿賴耶識。爲義識。應知此中餘一切識。是其相識。若意識識及所依止。是其見識。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如是名爲安立諸識。成唯識性。

釋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諸義現前分明顯現而非。是有云何可

知。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

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三者成就應無顛倒不。由功用。智真實故。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何等爲三。一得心自在。一切菩薩得靜慮者。隨勝解力。諸義顯現。二得奢摩他修觀者。總作意時。諸義顯現。三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無義道理成就。

釋曰。相違識相智者。謂能了知相違者。識所緣義相。無所緣識。現可得智者。謂現見。有雖無所緣而識得生。如過去等。應離功用無顛倒智者。謂能了知若如。是義。如所顯現即是實有。離起對治。無顛倒智任運應成。三種勝智。隨轉妙智者。謂能了知三種勝智境隨轉義。得心自在者。得心調順。有所堪能。得靜慮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已得靜慮。隨勝解力。諸義顯現者。謂若願樂地成三塵地修法觀者。於契經等策勤觀察。繞作意時。諸義顯現者。隨於一義。如如作意。其水如意則成火等。亦爾。得奢摩他者。得別智。若是實有。決定應許諸義皆無。

論曰。若依他起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從自熏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名依他起。

釋曰。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者。謂實無義唯有其識。與彼似義顯現爲因。即此唯識名依他起。云何成依他起者。問爲他說。從自受何因緣故名依他起者。問爲他說。從自因生生已無能暫時安住。名依他起應自攝受亦爲他說。

論曰。若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云何成。遍計所執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故。名遍計所執。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是故說名遍計所執。

釋曰。依依他起者。謂依唯識實無所有者。實無自體。似義顯現者。唯有似義顯現可得。云何何故等者。如次前說。無量行相者。所謂一切境界行相意識遍計者。謂卽意識。說名遍計顛倒生相者。謂是能生虛妄顛倒所緣境相。自相實無者。實無彼體。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唯有亂識所執可得。

論曰。若圓成實自性。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云何成圓成實。何因緣故名圓成實。變異性。故名圓成實。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

釋曰。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者。謂遍計所執自性。無性爲性。云何何故等。如前依他

論曰。若依他起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名依他起。

論曰。復次有能遍計。有所遍計。遍計所執

中執有義故

如不虛誑。性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者。謂由清淨所緣性故。最勝性故名圓成實。

論曰。復次有能遍計。何者所遍計。何

者遍計所執自性。當知意識是能遍計。有分

別故。所以者何。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

爲種子。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爲種子。是

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普於一切分別

計度故名遍計。又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又

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此中

是名遍計所執自性。由此相者是如此義。

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緣何境界。取何相

貌。由何執著。由何起語。由何言說。何所

增益。謂緣名爲境。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

相貌。由見執著。由尋起語。由見聞等四種

言說。而起言說。於無義中。增益爲有。由此

遍計能遍計度。

釋曰。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者。謂意識名

能遍計。依他起性名所遍計。爲欲顯示由

此品類能遍計度故。又說緣名爲境等。

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者。謂卽於此

依他起中。由眼等名。取彼相貌。由取彼相

能遍計度。由見執著者。如所取相。如是執

著。由尋起語者。如所執著。由語因尋而

發語言。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者。

如語所說。見聞覺知四種言說。與餘言說。

於無義中。增益爲有者。如所言說。於無義

論曰。復次此三自性爲異爲不異。應言非

異非不異。謂依他起自性由異門故成依

他起。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即

此自性由異門故成圓成實。由何異門。此

依他起成。依他起。依他熏習種子起故。由何

異門。卽此自性成遍計所執。由是遍計所緣

相故。又是遍計所遍計故。由何異門。卽此

自性成圓成實。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

故。

論曰。復次此三自性各有幾種。謂依他起略有二

種。二者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二者依他

雜染清淨性不成故。由此二種依他別故名

執故。二者差別遍計執故。由此故名遍計所

執圓成實性亦有二種。二者自性圓成實故。

二者清淨圓成實故。由此故成圓成實性

論曰。雜染清淨性不成故者。由卽如是依他

起性。若遍計時卽成雜染。無分別時卽成

清淨。由二分故一性不成。是故說名依他

爲眼等自性。差別遍計執故者。如卽於彼眼等自性遍計執。爲常無常等無量差別。自性圓成實故者。謂有垢真如。清淨圓成實故者。謂無垢真如。

論曰。復次遍計有四種。一自性遍計。二差別遍計。三有覺遍計。四無覺遍計。有覺者謂善名言。無覺者謂不善名言。如是遍計復有五種。一依名遍計義自性。謂如是名有如是義。二依義遍計名自性。謂如是義有如是名。三依名遍計名自性。謂遍計度未了義名。四依義遍計義自性。謂遍計度未了義。五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

釋曰。善名言者。謂解名言。不善名言者。謂釋。善名言者。謂解名言。不善名言者。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解。二論曰。復次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三顯相分別。謂眼識等。并所依識。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貪等變異。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擦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五顯相變異分別。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非正法類分別。八如理分別。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九執著分別。謂不如理作意類。薩迦耶見爲。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十散動分別。謂諸菩薩十種分別。釋曰。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者。是總標。後當別釋。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諸

分別根本。自體亦是分別。緣相分別者。謂色等識爲所緣相所起分別。顯相分別者。謂眼識等并所依識。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起分別。有所分別或能分別故。名分別緣相變異分別者。謂即緣相所有變異緣。此緣相變異分別故。名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者。身中大種衰朽改易。名老變異分別。此說名緣相變異分別。等者。等取病死變異。樂受等變異亦爾。謂由樂受身體改易等者。等取苦及不苦不樂。貪等變異亦爾。等者。等取瞋恚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亦爾。謂身變異爲所緣境所起分別。逼害者。謂殺縛等。時節代謝者。謂寒時等時節改易。擦落迦等諸趣變異者。等取傍生及餓鬼趣。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亦爾。等者。等取色無色界顯相變異分別者。謂眼識等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起變異。緣此顯相變異分別。此亦如前所說老等種種變異。由此亦於老等位中變異起故。他引分別者。謂由他教所起分別。此復二種。一聞非正法類。二聞正法類。此復二種。於法分別謂聞正法類或善或不善。聞非正法類亦如是釋。不如理分別者。謂諸外道執著分別者。謂不如理作意爲因依止我見。及彼弟子聞非正法類爲因分別。如經廣說。散動分別者。謂諸菩薩如後所說十種分別者。謂正法中諸佛弟子聞正法類爲因分別。論曰。一無相散動。二有相散動。三增益散動。四損減散動。五一性散動。六異性散動。七自

性散動。八差別散動。九如名取義散動。十如意取名散動。爲對治此十種散動。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說。無分別智。如是所治能治。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義。

釋曰。此中無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卽以其無爲所緣相。爲對治此散動故。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實有菩薩。言實有者。顯示菩薩實有空體。空即是體。故名空體。有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卽以其有爲所緣相。爲對治此散動故。卽彼經言不見有菩薩。此經意說不見菩薩。以遍計所執及依他起爲體。增益散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卽彼經言色自性空。由遍計所執色。自性空故。損減散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卽彼經言不由空故。謂此散動卽以爲對治此散動故。卽彼經言不由空故。謂法性色不空故。一性散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卽彼經言色空非色。何以故。若依他起與圓成實是一性者。此依他起應如圓成實是清淨境。異性散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卽彼經言色不離空。何以故。此二若異。法與法性亦應有異。若有異性不應道理。如無常法與無常性。若取遍計所執自性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遍計所執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卽彼經言舍利子。此但有名謂之爲色。何以故。色之自性無所有。即是空性。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自性散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卽彼經言。舍利子。所有故。差別散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卽彼經言。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生卽有染。滅卽有淨。無生滅故無染無淨。如是諸句

有如是義。如名取義散動者。謂如其名於義散動爲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別於法而起分別。言別別者。謂別名。如義取名散動者。如義於名而起散動。爲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隨起言說。非義自性有如是名。爲對治此十散動故。說般若波羅蜜多。由此說爲因無分別智生。

論曰。若由異門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云何三自性不成無差別。若由異門成依他起不即由此成。遍計所執及圓成實。若由異門成遍計所執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遍計所執圓成實。若由異門成圓成實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遍計所執釋曰。此義如前道理解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世親菩薩造

詔譯

\*三藏法師玄奘奉

成稱體多體 雜體相違故  
由名前覺無 多名不決定

一五九七 摄大乘論釋卷第五

論曰。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而依

頃

幻等說於生 說無計所執  
若說四清淨 是謂圓成實

●五二三十五●\* ●集二真●像真●

法無而可得 無染而有淨

應知如幻等 亦復似虛空

釋曰。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分。雖顯現可得。而非稱彼體爲顯此義故。說由名

前覺無稱體相違故等。若依他起遍計所執同一相者。應不待名於義覺轉。如執有

瓶若離瓶名於瓶義中無有瓶覺。若此瓶

名與彼瓶義同一相者。瓶覺應轉以非一

相是故不轉。由此名義。若體相稱則成相

達此中安立名爲依他起。義爲遍計所執。

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又於一

義有衆多名。若名與義同一相者。義應如

名亦有多種。若爾此義應成多體。一義多

體則成相違。是故兩性若同一相。則成第二

相違過失。又名不決定。以一瞿曇於九義

轉若執名義同一相者。多義相違應同一

體。則成第三相違過失。由執牛等非一相

義同一性故。初一伽他重顯此義。於中成

者顯依他起遍計所執非一義成。法無而可

得等者。此一伽他以幻等喻開悟弟子。弟

子有二相違疑問。云何法無而現可得。云何

無染而有清淨。此中兩喻釋此疑問。如幻等者。譬如幻象。實無所有而現可得。應

知此中義亦如是。雖現可得而非實有似

虛空者。譬如虛空雖非雲等所能染汚。性

復如是。雖實無染。性清淨故。然客障垢得

滅離時。說名清淨

論曰。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而依

頃

幻等說於生 說無計所執

若說四清淨 是謂圓成實

他起自性。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

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此若無者。則一切皆無。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應成

無有染淨過失。既現可得雜染清淨。是故

不應一切皆無。此中有頃

若無依他起 圓成實亦無

一切種若無 恒時無染淨

釋曰。若依他起如所可得不如是有。既爾

何不。一切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圓成實性亦應無有。何以故。由有雜染清淨有故。

若二俱無則一切種皆無。所有。今當顯此

非都無有。有謗雜染清淨過故。雜染清淨

既現可得。故此二性俱非。不有。若執爲無

則撥現有。雜染清淨言無所有

論曰。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彼教

中言。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應知異門

說無所有。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譬

如幻炎夢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云何應知

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何等名

爲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

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

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善提分法

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

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

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

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此中有二